

证券代码: 300116

股票简称: 坚瑞消防

公告编号: 2016-045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6幢七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7日15:00至2016年4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常云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9,300,97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8,709,87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1,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422,29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书面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69,300,97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2,422,29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69,300,97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2,422,29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69,300,97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2,422,29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7.3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69,300,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2,422,2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169,300,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2,422,2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69,300,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2,422,2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169,300,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2,422,2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德伦律师事务所窦方旭律师、窦丽华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陕西德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